

人壽保險
「晉盈」終身壽險計劃

財富晉升 成就豐盈人生



此人壽保險計劃由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承保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為香港人壽之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保單逆按計劃 — 合資格壽險計劃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5樓

☎ 2290 2882

✉ HongKongLifeCS@hklife.com.hk

Facebook Instagram LinkedIn WeChat hklifeinsurance

🖨 2530 5682



HKLife.com.hk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刊發

GF01-202401_041

財富晉升 成就豐盈人生



憑藉多年努力不懈創造豐裕財富的您，定必希望將這份豐碩成果穩妥保存，延綿後代。「晉盈」終身壽險計劃（「此計劃」）不但為您妥善管理資產，亦能穩健地增值財富，讓您為摯愛家人和後代建立穩健的財務根基，享受幸福人生。



整付保費
理財簡便



雙重紅利
額外回報



靈活財富安排
自在規劃未來



兩種保障級別選擇
配合您的人生規劃



靈活身故賠償
支付選項



額外項目
財富傳承
稅務或法律諮詢津貼 /
健康檢查津貼

整付保費 理財簡便

只需繳付一筆過的保費，即可開展理財大計，並可享終身人壽保障。此計劃同時提供兩種保障級別選擇，切合您在保費預算、保障及儲蓄方面之不同需要。

雙重紅利 額外回報

此計劃除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外，週年紅利（非保證）¹亦將有機會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以現金形式派發。您可自由選擇作現金提取或保留於保單內積存生息¹，靈活配合您的個人需要。

此外，終期紅利（非保證）¹亦有機會於第3個保單年度終結時或以後於保單權益人選擇全數退保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時派發，以較早者為準。

終期紅利（非保證）¹有機會於第3個保單年度終結時或以後當保單權益人選擇部份退保時派發，而可獲支付之終期紅利（非保證）¹金額相等於因應已減少之保險金額比例而計算。終期紅利（非保證）¹不會積存於保單內。

靈活財富安排 自在規劃未來

保單權益人可因應需要作一筆過或定期提取保單的現金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如有）、累積紅利及利息（非保證）^{1,2}（如有）及終期紅利（非保證）¹（如有）），以實現子女升學或豐盛退休等夢想，但保單未來之現金價值將會隨之減少。

當保單已具有保證現金價值，保單權益人可選擇以部份退保³方式，提取保單內因應保險金額之減少而發放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非保證）¹（如有）。



兩種保障級別選擇 配合您的人生規劃

此計劃特設兩種保障級別，您可按自己的理財及保障需要靈活選擇。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可獲得總身故賠償額如下：

保障級別	特點	總身故賠償額
「晉盈」終身壽險計劃 - 100	保障為主	保險金額之 100%，加上累積紅利及利息 (非保證) ^{1,2} (如有) 及終期紅利 (非保證) ¹ (如有)，並扣除欠款 (如有)。
「晉盈」終身壽險計劃 - 50	平衡儲蓄及保障	繳付保費總額之 100% 或身故保障列表內所顯示的適用百分比之保險金額 (以較高者為準)，加上累積紅利及利息 (非保證) ^{1,2} (如有) 及終期紅利 (非保證) ¹ (如有)，並扣除欠款 (如有)。
		身故保障列表：

部份退保

當作出部份退保，保險金額將會根據部份退保中已提取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非保證）¹（如有）之百分比按比例減少。當保險金額減少，此計劃之繳付保費總額、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非保證）¹（如有）及終期紅利（非保證）¹（如有）將按比例減少。總身故賠償亦將作出相應調整。

更改受保人⁴ (只適用於企業客戶)

企業可透過要員保險作為公司業務延續的規劃。於此計劃有效期內及受保人生存期間，企業商務實體之保單權益人可於第 1 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任何時間更改受保人。

靈活身故賠償支付選項⁵

此計劃提供靈活身故賠償支付選項⁵。保單權益人可於此計劃有效期內及受保人生存期間，指定以下列其中一項支付選項支付身故賠償予受益人，以取代一筆過形式收取身故賠償。

1. 分期領取 (固定金額)

身故賠償將會以固定金額定期發放 (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

2. 分期領取 (固定限期)

身故賠償將會在已同意之固定年期內以分期方式發放 (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

3. 部份分期領取 (固定金額)

指定百分比之身故賠償將會作一次性支付。任何未發放之身故賠償結餘將會以固定金額定期發放 (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

4. 部份分期領取 (固定限期)

指定百分比之身故賠償將會作一次性支付。任何未發放之身故賠償結餘將會以已同意之固定年期內以分期方式發放 (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

5. 部份分期領取至受益人指定年齡

身故賠償將於受益人到達指定年齡前，以固定金額定期發放 (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任何未發放之身故賠償結餘 (如有) 將於受益人到達指定年齡時作一次性支付。

6. 分期遞增領取

身故賠償將以分期遞增方式發放 (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第一期之身故賠償將根據指定金額發放。往後之分期將由第二年起於每年增加 3% 之發放金額，直至身故賠償完全付清為止。

額外項目

於此計劃有效期內，保單權益人可於保單冷靜期屆滿後及首 3 個保單年度內獲享以下其中一項高達港元 8,000/ 美元 1,000 之津貼⁶：

- 財富傳承稅務或法律諮詢津貼⁶
- 健康檢查津貼⁶

基本投保條件

保費供款年期	整付保費
投保年齡 *	0 (出生後 15 天) 至 75 歲
保單貨幣	美元
保障年期	終身
最低保險金額	美元 500,000

* 年齡指受保人的上一次生日年齡



個案分享：個案 1

「晉盈」終身壽險計劃 - 100
保障為主



李先生 (50 歲)

- 商人
- 已婚
- 育有 2 名子女
- 標準非吸煙者

李先生是一家四口的家庭支柱，他明白到他必須未雨綢繆守護摯愛家人，確保他們日後的生活有所保障。他選擇投保「晉盈」終身壽險計劃 - 100，助他獲享全面的人壽保障外，亦可達成長期的理財目標。

情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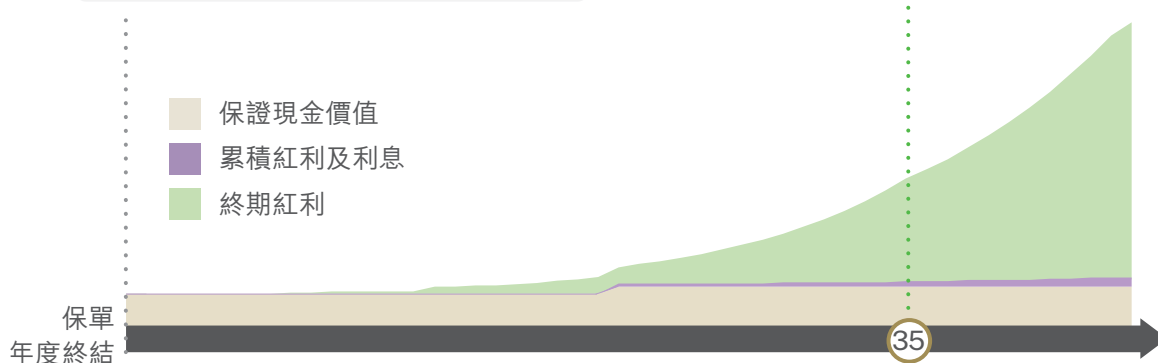
若李先生於 85 歲時退保，他可取得之保單的預期總退保發還金額為美元 764,088。

李先生 50 歲時，
投保「晉盈」終身壽險計劃 - 100。

居住地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地區 A)
保險金額： 美元 1,000,000
保費供款年期： 整付保費
整付保費： 美元 300,000
繳付保費總額： 美元 300,000

預期總退保發還金額 (美元)：

$$\begin{aligned}
 &= 300,000 \text{ (保證現金價值)} + \\
 &\quad 15,118 \text{ (累積紅利及利息 (非保證))}^* + \\
 &\quad 448,970 \text{ (終期紅利 (非保證))}^* \\
 &= 764,088 \text{ (高達繳付保費總額之 255\%)}
 \end{aligned}$$



李先生 50 歲時，
投保「晉盈」終身壽險計劃 - 100。

居住地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地區 A)
保險金額： 美元 1,000,000
保費供款年期： 整付保費
整付保費： 美元 300,000
繳付保費總額： 美元 300,000

情況 2

若李先生於 85 歲時身故，其受益人可取得之
保單的預期總身故賠償額為美元 1,464,088。

預期總身故賠償額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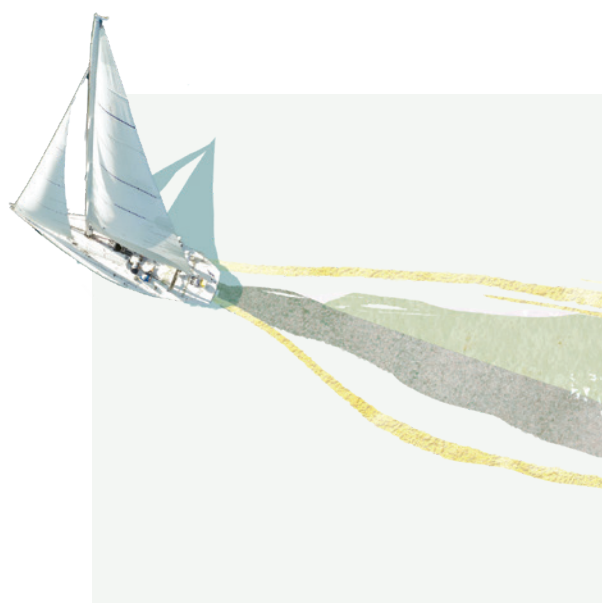
$$\begin{aligned} &= 1,000,000 \text{ (保險金額之 100\%)} + \\ &15,118 \text{ (累積紅利及利息 (非保證))}^* + \\ &448,970 \text{ (終期紅利 (非保證))}^* \\ &= 1,464,088 \text{ (高達繳付保費總額之 488\%)} \end{aligned}$$



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保單貸款，沒有作提取或部份退保並按時繳付所有保費。以上例子僅供參考，實際的保費及詳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險計劃建議書。

* 累積紅利及利息指 (1) 已派發並保留於香港人壽之週年紅利總值 (如有)；及 (2) 任何已派發並保留於香港人壽的週年紅利用作積存生息之利息總值之總額。週年紅利、積存年利率以及終期紅利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支付的金額或會比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香港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被提取的週年紅利及 / 或利息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的一部份。保單之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將相應減少。

因金額小數位的調整，上列數值或會與實際數值稍有出入。



個案分享：個案 2

「晉盈」終身壽險計劃 - 50
平衡儲蓄及保障



胡先生 (50 歲)

- 醫生
- 已婚
- 育有 1 名女兒
- 標準非吸煙者

胡先生的女兒將近大學畢業，家庭責任將會減輕。他希望建立安穩的財務基礎，與妻兒樂享退休生活。他選擇投保「晉盈」終身壽險計劃 - 50。

胡先生 50 歲時，
投保「晉盈」終身壽險計劃 -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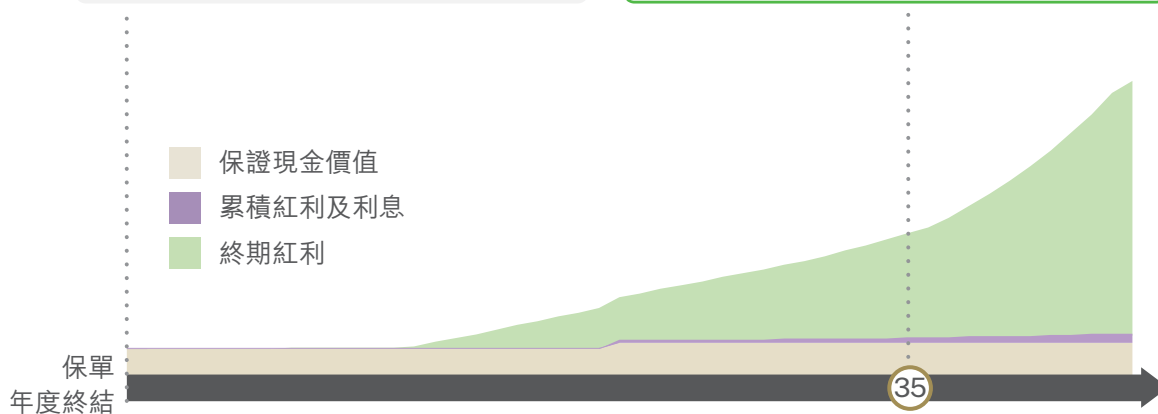
居住地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地區 A)
保險金額： 美元 1,000,000
保費供款年期： 整付保費
整付保費： 美元 250,000
繳付保費總額： 美元 250,000

情況 1

若胡先生於 85 歲時退保，他可取得之保單的
預期總退保發還金額為美元 852,338。

預期總退保發還金額 (美元)：

$$\begin{aligned}
 &= 250,000 \text{ (保證現金價值)} + \\
 &\quad 15,118 \text{ (累積紅利及利息 (非保證))}^* + \\
 &\quad 587,220 \text{ (終期紅利 (非保證))}^* \\
 &= 852,338 \text{ (高達繳付保費總額之 341\%)}
 \end{aligned}$$



胡先生 50 歲時，
投保「晉盈」終身壽險計劃 -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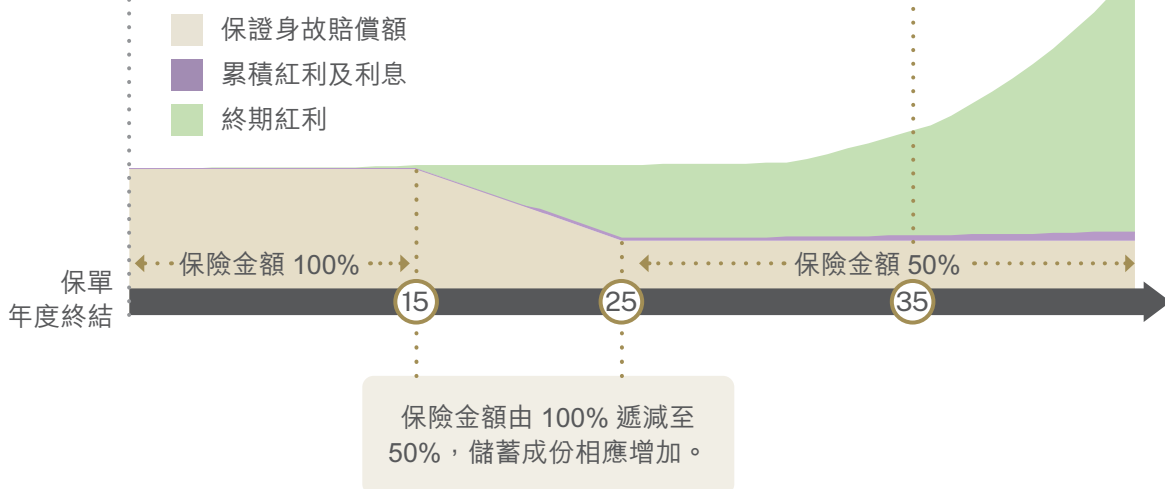
居住地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地區 A)
保險金額： 美元 1,000,000
保費供款年期： 整付保費
整付保費： 美元 250,000
繳付保費總額： 美元 250,000

情況 2

若胡先生於 85 歲時身故，其受益人可取得之
保單的預期總身故賠償額為美元 1,102,338。

預期總身故賠償額 (美元)：

$$\begin{aligned} &= 500,000 \quad (\text{保險金額之 } 50\%) + \\ &\quad 15,118 \quad (\text{累積紅利及利息 (非保證)})^* + \\ &\quad 587,220 \quad (\text{終期紅利 (非保證)})^* \\ &= 1,102,338 \quad (\text{高達繳付保費總額之 } 441\%) \end{aligned}$$



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保單貸款，沒有作提取或部份退保並按時繳付所有保費。以上例子僅供參考，實際的保費及詳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險計劃建議書。

* 累積紅利及利息指 (1) 已派發並保留於香港人壽之週年紅利總值 (如有)；及 (2) 任何已派發並保留於香港人壽的週年紅利用作積存生息之利息總值之總額。週年紅利、積存年利率以及終期紅利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支付的金額或會比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香港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被提取的週年紅利及 / 或利息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的一部份。保單之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將相應減少。

因金額小數位的調整，上列數值或會與實際數值稍有出入。

備註

1. 週年紅利、積存年利率以及終期紅利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支付的金額或會比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香港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被提取的週年紅利及 / 或利息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的一部份。保單之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將相應減少。
2. 累積紅利及利息指 (1) 已派發並保留於香港人壽之週年紅利總值 (如有) ；及 (2) 任何已派發並保留於香港人壽的週年紅利用作積存生息之利息總值之總額。
3. 若保單作出部份退保，保險金額將會根據部份退保中已提取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 (如有) 之百分比按比例減少。當保險金額減少，此計劃之繳付保費總額、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 (如有) 及終期紅利 (如有) 將按比例減少。總身故賠償額亦將作出相應調整。部份退保須符合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條款、規定及當時的行政指引辦理。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
4. 更改受保人只適用於保單權益人為企業商務實體及保單是基於業務傳承及規劃策略而設立，及須根據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條款、規定及當時的行政指引辦理。任何更改受保人或會引致保險金額、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 (如有) 、終期紅利 (如有) 及繳付保費總額作出相應調整，惟須根據香港人壽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核保及行政規定處理。身故賠償亦將作出相應調整。調整後之保險金額須符合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最低及最高之保險金額要求。更改受保人後，保單年度將維持不變，按保單年度劃分之身故賠償將繼續適用 (適用於「晉盈」終身壽險計劃 - 50) 。在香港人壽收受書面申請時，擬新受保人的年齡不可以超過 75 歲，並須提供擬新受保人可保之證明，包括可保利益證明。同時，新受保人及前受保人須於批註日或新保單繕發日 (如適用) 仍然生存。所有前受保人之附加保障 (如有) 將於批註日或新保單繕發日 (如適用) 自行終止，預收之保費將不予發還。新受保人將可根據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核保規則及要求於原有保單或新保單 (如適用) 申請相關附加保障。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
5.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只適用於受保人在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後身故及所有到期保費均已繳付，並須符合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條款、規定及當時的行政指引辦理。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
6. 此項目僅就 (i) 一次於香港執業的律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為保單權益人提供之專業財富傳承稅務或法律諮詢服務或 (ii) 保單權益人於香港合資格的健康檢查中心進行之一次身體檢查作一次性支付。此項目之金額上限為港元 5,000 / 美元 625 (適用於保單繕發時繳付保費總額為美元 500,000 以下之保單) 或港元 8,000 / 美元 1,000 (適用於保單繕發時繳付保費總額為美元 500,000 或以上之保單) 。財富傳承稅務或法律諮詢津貼 / 健康檢查津貼包含於此計劃內，但並不屬於保單的保障範圍，此項目並非保證。項目詳情將連同保單文件一併提供。香港人壽保留取消或修改有關項目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香港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保單逆按計劃之重要信息

請注意，此計劃為保單逆按計劃之合資格壽險計劃，但這並不代表閣下提交的保單逆按計劃之申請將獲得批核。此計劃合資格乃取決於產品特點。所以，在申請保單逆按貸款時，閣下及閣下持有之保單仍必須符合保單逆按計劃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

香港人壽提供的所有基本保單逆按計劃資料僅作參考用途，閣下不應單憑這些資料作出任何決定，如有任何疑問，應該諮詢專業團體的意見。請注意，上述資料可能有變，包括保單逆按計劃的資格要求。香港人壽不會承擔任何責任通知閣下任何變動，以及該等變動如何影響閣下。保單逆按計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機構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營運。如欲了解保單逆按計劃的詳情，可參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網頁：www.hkmc.com.hk。

重要聲明

A. 基本計劃

風險

1. 匯率風險

若保單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閣下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閣下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投保時保費為高。

2. 流動性風險 / 長期承諾

閣下若提早作部份退保或終止保單，或會損失已繳之保費。

閣下應全數繳付此計劃的整個保費繳付期內之保費。若停止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及損失已繳之保費。

3. 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此人壽保險產品由香港人壽發行及承保。閣下將繳付的保費會成為香港人壽資產的一部份，閣下及閣下的保單須承受香港人壽的信貸風險。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所有已繳之保費及利益價值。

4. 市場風險

此計劃之紅利金額（如有）主要根據投資回報、理賠款項、保單續保率、營運開支及稅項而釐定；而積存年利率則主要根據其投資表現及市況而釐定，因此紅利金額（如有）及積存年利率並非保證，而且會隨時間而改變。實際派發之紅利及積存年利率或會高於或低於保單簽發時所預期之金額及數值。

5. 通脹風險

當檢視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列出的價值時，應留意未來生活成本很可能因通脹而上調。

重要保單條款

6.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保單繕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一 (1) 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清醒與否，香港人壽於扣減任何欠款後只無息退還已繳交之保費予受益人。若保單曾辦理復效，香港人壽只退還由復效日後所繳交之保費。

（只適用於企業客戶）

更改受保人後，若新受保人在批註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一 (1) 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清醒與否，香港人壽只限 (i)(a) 退還此計劃之繳付保費總額（不包括利息）或 (i)(b) 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終期紅利（如有），以較大者為準，加上 (ii) 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並扣除 (iii) 欠款（如有）。

7. 「不持異議」條款

除 (i) 欠繳保費、(ii) 蓄意欺詐或 (iii) 根據年齡及 / 或性別的錯誤陳述條款所列明之年齡及 / 或性別的錯誤陳述外，自保單繕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在受保人生存期間持續有效達兩 (2) 年後，香港人壽不得對保單之有效性有所異議。若保單被香港人壽解除，所有已繳交之保費均不予發還。

（只適用於企業客戶）

更改受保人後，自批註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在新受保人生存期間持續有效達兩 (2) 年後，香港人壽不得對保單之有效性有所異議，惟 (i) 蓄意欺詐或 (ii) 根據保單基本條款內「年齡及 / 或性別的錯誤陳述」條款所列明的年齡及 / 或性別的錯誤陳述則不在此限。若保單被香港人壽解除，所有已繳保費均不予發還。

8. 「自動失效」條款

在下列的情況下，此計劃將自動失效：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當此計劃全數退保；或
- iii. 當保單之欠款相等於或超逾保證現金價值。

其他

9. 保險費用

此計劃是包含儲蓄成份的保險計劃。部份保費用作繳付保險及相關費用（如有）。

10. 冷靜期

若閣下對保單不滿意，閣下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香港人壽的保費原額及保費徵費（以繳付貨幣計算），惟不附帶任何利息。閣下需將已簽妥的書面通知於冷靜期內（即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直接送達香港皇后大道中一百八十三號中遠大廈十五樓 -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取消保單，預計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如適用）可能少於閣下的繳付保費總額。

11. 紅利

香港人壽釐定可分配盈餘，並以紅利方式分配。紅利會根據保單條款及細則而釐定及分派，並且遵守有關立法及監管機構之要求，以及有關精算標準，另外，某些類別的保單可於保單終止時獲得終期紅利。

可分配盈餘主要根據投資回報、理賠款項、保單續保率、營運開支及稅項而釐定，因此紅利金額並非保證，而且會隨時間而改變。實際派發之紅利或會高於或低於保單簽發時所預期之金額。提取紅利將降低保單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

12. 部份退保

當作出部份退保，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將相應減少，並將會降低保單之保險金額、總退保發還金額、總身故賠償額、週年紅利及其他保障（如適用）。

13. 保單貸款

若此計劃已具有保證現金價值，保單權益人可於保單有效期內將保單抵押並轉讓予香港人壽以申請借貸。任何保單之貸款，其利息會由貸款日開始以香港人壽當時所公佈之利率每日複式計算，保單貸款的年利率並不保證，香港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貸款連同所有利息將成為保單欠款的一部份。利息應於貸款日隨後每個保單週年日繳交。若保單之欠款相等於或超逾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即自行終止。任何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將會減少保單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

14. 非受保障存款

此計劃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此計劃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15. 銷售及產品爭議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為香港人壽之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有關人壽保險產品是香港人壽而非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產品。對於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之任何爭議，應由香港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分紅政策

香港人壽提供全面人壽保險產品，按照不同產品的特點，向保單權益人提供保證及非保證之利益。

保證利益一般包括人壽保障、期滿利益或傷殘保障及可供借貸或取消保單時之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利益為紅利（包括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及保留於保單內的週年紅利和其他現金保障收益（如適用）之利率（積存利率），而該利率由香港人壽釐定。過往紅利紀錄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

可供分派至相關級別保單權益人之紅利金額由香港人壽之委任精算師根據香港人壽之內部分紅管理政策而釐定，該金額取決於包括投資回報、理賠款項、保單續保率、營運開支及稅項的現時經驗及其未來最佳的估算。獲委任之精算師亦會向香港人壽董事會匯報及尋求批准關於股東及分紅基金之間利潤分配之政策，並會考慮公平對待客戶原則及平衡股東及保單權益人之間的利益。

紅利會根據保單分紅條款而釐定及分派，並且遵守有關立法及監管機構之要求，以及有關之精算標準，另外，某些類別的保單可於保單終止或部分退保時獲得終期紅利。

就以上所述，紅利金額會根據以上因素之現時經驗及不同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香港人壽在分紅方面採用平穩策略的方式。紅利金額只會在實際經驗與預期有顯著的差別，或對未來期望有所改變時才會被更改。

保單權益人亦可選擇將週年紅利及其他現金保障收益（如適用）積存於香港人壽以賺取利息，該利率由香港人壽基於其投資表現及市況釐定，故積存利率乃非保證及可能不時被調整。

投資策略

基礎投資是一個由香港人壽根據其內部投資指引中有關分紅基金之投資委託而管理之專用基金。基金的投資主要為政府債券或獲高信貸評級之公司債券，以及股票。

一般而言，資產分佈策略為主要在美國及香港發行的債券最少佔基金資產的百分之五十 (50%)，香港股票佔百分之零至四十 (0%-40%)，而現金則佔百分之零至十 (0%-10%)，資產分佈以美元資產佔較大部分。基金投資的目標貨幣組合會根據香港人壽負債的貨幣組合而改變。不同資產級別之分佈會考慮市場情況、經濟形勢及觀察環球市況因素而定期作檢討，以產生可持續之長期投資回報。

有關各產品的過往派發紅利詳情，請於香港人壽網頁 (<https://www.hklife.com.hk/tc/customer-info/fulfillment-ratios>) 查詢。

如欲查詢有關計劃詳情，請親臨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各分行，或致電香港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2290 2882 查詢。

本產品小冊子只作參考用途，並只適用於香港境內。本產品小冊子中的資料並沒有包含保單文件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文件。除非另有指明，本產品小冊子內所使用之含定義的字詞與保單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有任何差異，以保單文件為準。保單文件副本可應要求提供。閣下於投保前，可參閱保單文件內容及條款，亦可於作出任何決定前先諮詢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欲要求香港人壽停止使用閣下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請致函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15 樓或致電 2290 2882 與香港人壽的資料保護主任聯絡，此項安排不另收費。

若中文與英文文本存有差異，一概以英文文本為準。